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优化资产结构,拟以 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升达集团") 出售相关林业资产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升达林业,股票代码: 002259)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,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3),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 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5)。经确认,公 司本次筹划的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 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,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7), 2016 年 11 月 28 日、2016 年 12 月 5 日,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9, 2016-092), 2016年12月7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 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95), 2016年12月14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98), 2016年12月15日,公司披露 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00)。

2016年12月14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<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(草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,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截至目前,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 核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升达林业:股票代码:002259)自2016年12月21 日(星期三)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 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